踴躍投票

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

漢生里、公館里、新民里、幸福里、文德里、忠誠里、陽明里、百壽里、介壽里、新埔里
華江里、江翠里、純翠里、溪頭里、聯翠里、文化里、宏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朝陽里
吉翠里、德翠里、新海里、滿翠里、明翠里、松翠里、柏翠里、龍翠里、松柏里、華翠里
莒光里、忠翠里、嵐翠里、文聖里、文翠里、青翠里、懷翠里、福翠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吳志倩	三十七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代書	板橋市懷德街七十六巷二號三樓	學歷及經歷： 雲林縣立虎尾崇德國中畢業。 台北縣私立復興商工畢業。 現任板橋市民代表。 吳律代書事務所。 自強國際青年商會秘書長。 雲林同鄉會板橋聯誼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縣傢俱公會顧問。 台北縣廣告工程公會顧問。	政見： 一、督促公所落實建設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休閒場所。 二、整治板橋地下排水系統、防治污染及水患。 三、力促台北區防洪中原段堤防外實施河岸遊憩活動計劃案。 四、協助中原堤防被征收戶爭取安遷。 五、嚴格監督市政、看緊市民荷包。 六、時時深入基層瞭解地方須要、勤快爲市民服務。
2		郭杉村	三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農	板橋市四維路二八九巷三十二號	學歷： 江翠國民小學畢業。 板橋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 永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板新加油站經理。 鴻林錄影帶公司負責人。 新埔家長會委員。 永安社副社長。 鳳山寺副主任委員。 福德宮鶴齡老人會顧問。 板橋市義交中隊顧問。	政見： 七大政見 一、設置選民服務專綫、隨時反映市民的意見。 二、有效監督市政、開創板橋美好明天。 三、嚴格執行審核預算、絕不浪費市民納稅血汗錢。 四、督促市公所做好市容整建、創造清靜生活品質。 五、督促市公所做好環境衛生工作、保障市民身體健康。 六、爭取公園綠地、提昇市民休閒生活品質。 七、爭取老人福利。
3		周勝考	三十八歲	男	台灣省南投縣		商	板橋市民生路三段十九號十樓	學歷及經歷： 本人畢業於省立東勢高工建築科，現任板橋國際獅子會會長、台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南投同鄉會常務理事、板橋市藝委會主任委員、板橋客屬會顧問、新海民防中隊副中隊長、新埔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板橋市民俗藝術協會理事、板橋義交中隊、江翠義勇消防隊顧問、板橋游泳會顧問……等職。	政見： 一、關心國民教育的發展，及教育經費的補助。 二、關懷成人教育及老人福利。 三、開闢河邊綠地，規劃活動場所。 四、擴大社區活動及正當休閒生活。 五、改善市政硬體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六、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居住環境。 七、促請儘快開闢環河道路江翠段，以疏解交通。 八、協助工商業發展，及民間團體組織。 九、協助農民，爲農民服務。 十、督促市政，改善市容，建立環保共識。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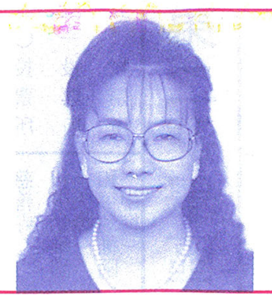	張馨尹	三十六歲	女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里長	板橋市双十路二段四十七巷二十七之一號	學歷： 一、中山醫學院畢業。 二、文化大學地政班結業。 三、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歷： 一、忠翠里里長。 二、文化獅子會會長。 三、莒光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四、國民黨板橋市黨部訓練委員。 五、救國團板橋團委會顧問。 六、板橋市海山民防中隊顧問。	政見： 一、增設社區托兒所，延長托養時間，解決上班族困境。 二、配合地方實際需求，強勢監督市政運作。 三、增設鄰里環境清潔員，創造亮麗生活空間。 四、督促市府莊敬立體停車場早日開放，解決社區停車問題。 五、加強村里文化建設，增設社區閱覽室。 六、全力配合實施全民健保及確實發放老人年金，以照顧老人及弱勢團體。 七、要求市府嚴格督促捷運局加強施工管制，以保行車安全。 八、要求市公所配合國小教科書、學雜費免費。
5		林媽開	四十三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板橋市四維路二六九巷三十號之三	學歷及經歷： 一、板橋市雲林同鄉會顧問。 二、民進黨板橋市黨部主委。 三、尤清競選縣長助選員。 四、王兆釧競選省議員助選員。 五、周伯倫競選立法委員助選員。 六、83年競選縣議員最高票落選。 七、現任本市市民代表。 八、朝天堂管理會顧問。 九、板橋市新埔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十、福仁慈惠堂仁愛慈善會會長。	政見： 一、爭取綠化街道。 二、增設公立托兒所。 三、全力確保兒童、老人、殘障人士、勞工之福利與權利。 四、發揮制衡力量、推動議事之效率透明化、公開化。 五、開闢地下停車場。 六、爭取定期做排水溝之虫害消毒、維護環境衛生、以利全民之健康。 七、促請早日完成本市之堤防工程、堤防外開闢休閒場所。
6		王淑惠	四十二歲	女	台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板橋市民有街四十一號	學歷及經歷： 省立蘭陽女子初中畢業。 省立蘭陽女子高中畢業。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系畢業。 新埔學校義工媽媽。 板橋市婦女會代表。 板橋市農會家政班班長。 眞善美救國團聯誼會義工。 文化中心家庭教育輔導員。	政見： 一、發揮企管專才、監督市府預算。 二、提升環境品質、解決垃圾問題。 三、實施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四、市容全面綠化、開闢公園綠地。 五、加強路面養護、增闢停車場地。 六、催促興建環河道路、大漢堤防、中原堤防早日完工。 七、全面疏通全市下水道系統讓板橋市免於淹水之苦。 八、增建里民活動中心、加強里鄰基層組織。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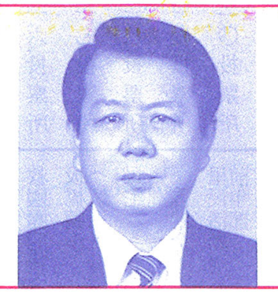	楊光斗	五十六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板橋市民生路三段二十七號九樓	學歷及經歷： 板橋鎭國民小學畢業。 樹林初中肄業。 板橋市第三、四、五屆市民代表。 板橋市新埔國小家長會委員、會長。 板橋市調解會委員。 板橋市海山分局義警中隊江翠分隊分隊長。	政見： 一、督促市公所落實預算運作。 二、監督政府不當施政。 三、促進貫通環河道路以利板橋市交通。 四、全心全力提昇鄉里文化水準爲地方建設努力。 五、消除髒亂美化市容符合環保之要求。 六、督促市公所疏濬下水溝免招水氾之苦。 七、協助改善國中國小各項設備以利學生求學品質。 八、願爲警民之橋樑促進警民合作互相瞭解。 九、抱著萬分的誠懇服務地方。 十、願爲市民喉舌發出不平之鳴。 十一、接納所有選民的意見爲政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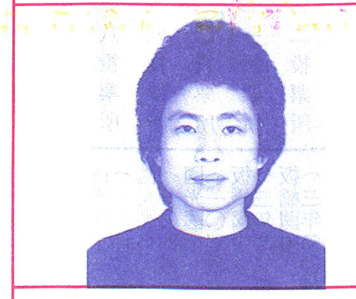	吳政男	三十二歲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商	板橋市漢生東路三十三巷四十六號	學歷及經歷： 板橋市新埔國小。 板橋市海山國中。 台北縣私立光華商職。 板橋市市民代表。 板橋市市民代表會民政小組召集人。 板橋市兵役協會委員。 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顧問。 台北縣板橋市民防中隊顧問。	政見： 1.繼續促使板橋市早日升格爲省轄市。 2.積極督促板橋市捷運系統早日完工。 3.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4.督促市公所加建零售市場收容阻街攤販。 5.風雨無阻儘量爲民服務。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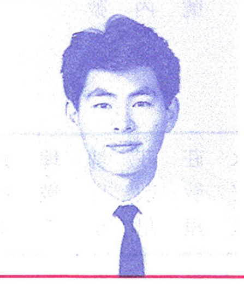	吳性初	二十六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工	台北縣板橋市裕民街六十號五樓	學歷及經歷： 1.板橋國中畢業。 2.黎明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1.資源回收廠廠務。 2.興達砂石場副理。	政見： 長久以來基層選舉深受地方派系、黑道與金錢的介入而控制，扼殺了眞正想爲市民謀福利的人。例如：騎樓的非法使用，造成學童與老人行的不便。非法電玩店的林立造成學童無心於課業。特種行業的增加，造成我們生活品質的低落。以上種種，皆已存在我們生活的四週。如果眞正想爲市民做事、謀福利的人無法出頭，那麼這些事實將永遠無法改變，繼續存在於我們的四週。小弟這次以有限的經費，希望能喚起大衆的支持，一起爲我們的生活品質而戰，爲我們的福利而戰。 1.加強本市（區）內老人之福利，設立長壽俱樂部，以提供老人之正當休閒活動。 2.爭取本區之經費，加強本區之各種福利與建設。 3.推廣文化活動，設立社區學院，提昇文化風氣。 4.消防車無法進入的巷道，應廣設消防器材。 5.設立本區之公立托兒所、活動中心、育嬰中心等各項公共措施。 6.督促市政府積極處理廢棄物及報廢車輛。 7.興建停車場，解決本區之停車問題。 8.取締非法使用騎樓，非法電玩店，特種行業，以提昇良好的生活環境。 9.反賄選，反特權及黑道的介入選舉。
10		游春龍	四十二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市民代表	板橋市漢生里文化路一段一四七號六樓之一	學歷： 國立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國立台灣大學企經研究班、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班、台灣軍管區後幹班123期、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歷： 新黨創黨黨員、新黨板橋委員會顧問、板橋市民代表、國際板橋國際青年商會會長、台北縣國際青商總會執行長、板橋後備軍管區發展委員、板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板橋義交中隊副中隊長、台北縣總工會理事、板橋海山江翠義警槌球顧問。	政見： 獻身民主、當仁不讓 擦乾眼淚、再次出發 在紛擾不安非左即右的環境裡，我代表第三種聲音，懷抱理想、充滿熱忱、強調理性、反對暴力、不畏強權、力促革新，我歷經多次選戰曾經失望、曾經落淚，但堅持一份懷抱鄉土的愛，擦乾眼淚，再次出發。 鄉親們！ 在跌倒的地方 請讓我站起來 參選抱負：新黨下鄉、落實基層建設、新政紮根強力監督市政。 政治主張： 一、主張共同開創一個潔靜的政治空間－反暴力、反貪污、反賄選。 二、主張共同開創一個安定的生活空間－反台獨、反恐怖、反污染。 三、主張共同開創一個公平的發展空間－申訴弱勢民怨、達成強勢民願。
11		郭慶華	四十四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市民代表	板橋市双十路三段二號	學歷： 高中畢。 經歷： 一、柏翠里第一屆里長。 二、板橋市第五、六屆市民代表會副主席、代表。 三、江翠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四、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五、江子翠潮和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政見： 一、熱誠爲民服務，全程愼審預算。 二、加強本市建設，改善交通安全。 三、重視社會福利，提倡全民保險。 四、制定環保良策，改善環境品質。 五、建請加強警政，維護社會安寧。 六、促請速建堤防，以防水災來臨。
12		黃炳煌	四十歲	男	台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農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八六巷四之三號	學歷： 初中畢業。 經歷： 盧修一、李文忠、蕭貫譽聯合服務處執行委員。 親和會理事。	政見： 一、以正直、勤快、清廉之白鷺鷥精神，嚴格監督市政、積極爲民服務。 二、積極推動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普及化運動。 三、積極推動公園認養制度，充實公園內涵。 四、積極推動夜間收集垃圾。 五、積極推動「新社區運動」、活化社區功能。 六、爭取增設里民及老人活動中心。
13		蕭燦然	五十七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農	板橋市長江路一段三五七號二樓	學歷及經歷： 一、江翠國小畢業。 二、板橋市宏翠里二任里長。 三、板橋市第五、六屆市民代表。 四、板橋市調解委員。 五、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六、江翠義消分隊顧問。 七、新海福德宮顧問。 八、板橋北天宮顧問。	政見： 一、板橋市爲一人口五十萬以上都市其組織編制、公共建設經費不足，應爭取其應有之待遇。 二、板橋市聯外重要交通幹綫正施中應請公所與施工單位聯繫請其儘速完工並作好安全設施勿重演施工災變。 三、板橋市社區人口密集以致防火巷嚴重阻塞排水不良，巷道變爲停車位，應請公所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市政問題之解決，政府多興建停車場等以滿足市民住的安全，行的方便。 四、本市應興建之公園綠地應以綠化爲主減少水泥建築，垃圾之處理應預爲規劃，鼓勵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 五、應請公所配合縣府做好老年年金發放工作。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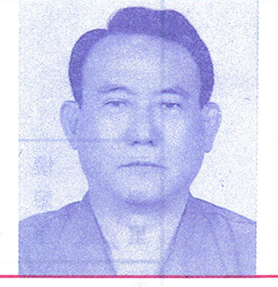	呂瑞松	六十一歲	男	台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自由業	台北縣板橋市忠誠里五鄰陽明街二十五巷四十號二樓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 國防管理學校動幹班。 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 師資班（結）畢業。 考試： 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 經歷： 曾任：教務員，記者，自耕農，工人，商人，公司負責人，服公職退休。 現任：自由業，司法代書。	政見： 一、促請政府早日興建，新店溪及大漢溪板橋段堤防，最好先建住宅安遷住戶，方式辦理。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督促市公所：積極向 上級政府，爭取補助，充裕財源發展地方建設。 三、對於家庭使用過廢水，地下水溝污水之清潔，消毒處理。未完成或新設水道工程。督請市公所繼續辦理施工，以美化環境，衛生，改善生活品質。 四、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增進警民合作，加強治安措施。 五、促請市公所：早日將市內未貫通接連街道，施工興建，予以貫通，完成交通網，而達到舒解交通，俾免交通賭塞。 六、促進板橋市升格爲省轄市，增加經費收入，繁榮地方，對市政建設必定很大幫助。 七、督促市公所；規劃觀光夜市，安頓攤販維生，以改善市容環境。 八、督促市公所，全面推動老人福利，實施殘障，貧戶，老人等醫療補助，應該依据法令規定辦理。 九、促請市公所，關心軍公教勞工，社會福利，找公地廣建住宅或改建住宅，托兒所，活動中心，全力改善居民生活。 十、督促市公所，向中央爭取補助，開發外環快速道路，以利交通。
15		洪文化	三十六歲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商	板橋市懷德街一二七巷六八之一號	學歷及經歷： 一、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小畢業。 二、高雄市前鎭國民中學畢業。 三、洪文芳競選市民代表總幹事。 四、板橋市文聖國小家長會委員。 五、彰化旅北同鄉會會員。 六、板橋市懷德宮主任委員。	政見： 建設地方：停車問題、交通整頓、道路舖設、水溝清除、架設路燈、垃圾清除、綠化公園、老人殘障福利。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鎭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鎭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鎭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請參閱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市民代表選舉票—淺黃色。

2.里長選舉票—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賢與能